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或經審閱財務報表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雲南省領先的城鎮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綜合服務商之一。根據安永報告，二零一三年，按我們於雲南的污水處理設施數目及供水設施數目計，我們均位居第一位。二零一三年，按我們於雲南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設計日處理能力計，我們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6.2%及6.1%。

我們的業務包括四個主要分部，即污水處理、供水、建造及設備銷售以及其他（包括O&M污水處理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該四個分部涵蓋水務行業的全範疇，包括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工程服務、設備銷售和系統集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90個項目，其中62個根據特許經營安排開展。我們從事項目設計、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核心技術系統集成服務，目標是為中國居民及企業提供安全、便利、環保的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

我們首先在雲南省內建立我們的業務據點，而自二零一三年開始將業務逐步擴展至新疆、山東及江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100%、100%、82.9%及75.9%收入來自在雲南註冊的附屬公司，而分別約零、零、17.1%及24.1%收入則來自在中國其他地區註冊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6個污水處理特許經營項目、15個自來水供應特許經營項目及1個原水供應特許經營項目，總設計日處理量分別為0.8百萬噸、0.4百萬噸及0.1百萬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與循環經濟訂立協議以出售蒙自污水處理廠及感通供水廠。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儘管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物業的有關資料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數據已反映該等出售，但該等廠房的財務資料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計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來自蒙自污水處理廠及感通供水廠的收益為我們經營業績貢獻的金額微不足道。

呈列基準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透過29家運營附屬公司及三家由我們的最大控股股東雲南省水務所持的合營公司開始我們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我們的前身雲南水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我們的前身成立時，雲南省水務將29家運營附屬公司及三家合營公司的股權為數人民幣663.5百萬元轉讓予我們的前身，同時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67.0百萬元，以換取我們的前身51%股權，及北京碧水源以現金形式於我們的前身投資人民幣600.0百萬元，以換取我們的前身49%股權。因此，我們的前身成為原由雲南省水務持有的29家運營附屬公司及三家合營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我們的前身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保留我們前身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僅涉及業務重組，而不涉及管理層人員的變動。因此，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乃使用雲南城投所控制下的於所有呈報年份及期間我們業務的賬面值呈列。至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第三方收購的公司，將自收購之日起至出售之日止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於整段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抵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會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表現受中國市政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需求水平的很大影響。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污水處理、供水業務、建造及設備銷售業務及O&M業務。中國對該等服務及產品的

財務資料

需求來自其人口急劇增長、工業化、城市化、不斷變化的經濟狀況、宏觀經濟政策及與本行業有關的監管規定以及對環保的日益關注。我們相信，該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供水業務、建造及設備銷售業務及O&M業務，從而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

中國政府在供水行業的開支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中國對市政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的需求。近年來，中國政府加大了對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支出。中國政府頒佈《「十二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及於二零一二年頒佈《全國城鎮供水設施改造與建設「十二五」規劃及2020年遠景目標》，規定詳細建設目標，要求中國地方政府加快污水處理及供水廠建設。我們的業務從中國地方政府加大該等支出中獲得利益。

我們預計中國政府的支出將繼續增加進而會帶來更多增長機會。我們將致力利用資源擴充及加強我們的服務以應對中國政府支出增加帶來的需求增長。我們相信上述我們服務需求的增長將使得我們的收益增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目前的水務行業政策，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合約有關的風險，而政府在基礎設施及其他項目上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業務的擴展

我們透過收購或自身的發展擴展我們業務的能力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規模因(其中包括)以下公司的綜合併入而擴大：(i)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併入景洪給排水(從事污水處理及供水)；(ii)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併入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從事EPC及設備銷售)；(iii)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併入國清環保(從事設備銷售及O&M項目)；(iv)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併入北京科林皓華(從事O&M項目)；(v)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併入山東環保(從事污水處理及供水)；(vi)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併入無錫中發水務(從事污水處理)，及(vii)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併入個舊市污水處理廠及蒙自污水處理廠(均由紅河水務擁有及從事污水處理)。同時，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個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63個。

財務資料

日後，我們將繼續透過收購或自身的發展拓展我們的業務，而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進一步擴充可能對我們的資源造成壓力」。

獲得資本及融資成本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我們需要大量資本用於擴展業務以及建設或收購水務設施。因而，我們的表現受我們能否獲得資本、我們借款的餘額及透過其他融資方法籌得的總金額，以及任何利率波動影響。我們積極尋求主要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並輔以銀行借款及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為發展水務項目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我們的借款及融資成本亦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結算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50.8百萬元、人民幣473.9百萬元、人民幣612.2百萬元及人民幣528.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6.18%、6.36%、6.44%及6.56%。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未扣除就符合條件資產的資本化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而我們的資本化利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

我們借款的利率或借款的金額出現任何變動將影響我們的利息付款及融資成本，從而將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定值，故我們貸款的利率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基準利率影響。中國人民銀行上調銀行的基準貸款利率和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對中國商業銀行可用以借給企業(包括本公司)的資金總額可能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日後不會進一步上調貸款利率或存款準備金率。任何上調會導致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項目需要龐大資金，倘我們未能以合理利率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甚或根本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並會阻礙我們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及業務目標。」

銷售成本及有關我們服務的政府定價政策

我們受我們業務成本的波動影響。我們BOT/TOT、BOO/TOO及O&M項目的運營必然會產生電力成本、勞工成本及化學品成本。我們BOT/BOO、BT及EPC項目的建設必然

財務資料

會產生承包商成本、採購成本及設備安裝成本。原材料、設備、勞工成本及其他銷售成本日益上漲，在我們無法將有關增幅轉嫁予客戶的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轉嫁原材料及設備購買價格、勞工及其他經營成本的增幅可能受限於若干現行政府定價政策。就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而言，我們收取的費用通常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的保證收費連同所處理污水超出保證最低處理量的額外收費。有關費率乃於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特許經營項目協議時預先釐定。因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有關費率影響，而有關費率乃由地方政府根據(其中包括)我們設施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指數，以及於有關地區污水處理或供水服務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等若干因素釐定。就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而言，特許經營協議通常載有條文列明訂約方可調整收費的情況，並通常會以通脹及／或貸款基準利率或公用設施收費的變動作參考。收費調整須獲得政府同意，而這可能耗時才能完成。此外，電價、其他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升與收費調整(如有)之間的時間差距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與地方政府協定的任何調整未必會及時或足以抵銷有關成本增幅。倘無法取得政府同意，成本將增長而相應收費卻未能同步增長，這將影響我們的利潤。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調整服務收費以完全反映我們特許經營項目任何實際成本增加」。

稅項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中國稅率變動的影響。我們在中國註冊且運營地為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中國法定賬目所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調整。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鼓勵中國西部地區(包括雲南及新疆)節約用水項目的發展，在該等地區從事污水處理或供水服務的公司符合條件適用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條件是其70%以上的收益來自此主要業務。此稅務優惠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43家附屬公司符合條件適用上述稅務優惠待遇。

財務資料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鼓勵污水處理項目的發展，從事污水處理項目的公司符合條件經稅務部門批准後的首個年度起計三年就有關項目的運營收益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有關實體符合條件於接下來的三年獲寬減50%中國所得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22家附屬公司符合條件享有上述稅務優惠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利潤來自於(i)大理水務，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ii)景洪給排水，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i)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24.0%、21.2%、20.4%、36.3%及21.1%。我們的實際稅率或會因享受有關優惠稅項待遇或有關優惠稅項待遇屆滿而會每年變動。倘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的任何稅項有重大變動，則可能影響我們的稅項費用及盈利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或會發生不利變動或被終止」。

競爭

在水務行業，我們面對超過1,200個參與者的競爭，包括國企、集體企業、中外合資公司及私營企業。我們相信，對我們於該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的因素包括項目執行能力、技術實力、與地方政府的關係、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的質量及價格、品牌聲譽及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等。未能與業內其他參與者有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地位及阻礙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我們通常於下半年取得較高收益，原因是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地方政府)通常於上半年規劃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投資並於下半年對他們的投資進入實施。此外，季節性需求亦會影響我們利用我們資源的效率水平。淡季時(通常從一月持續至六月)，我們的資源可能並無充分利用。此外，由於季節性原因，我們任何中期的經營業績比較可能並無意義，故有關比較可能並非我們日後表現的任何準確指示。例如，於二零一三年，我們上半年的收入為人民幣163.0百萬元(約佔我們二零一三年收入的23.7%)，而

財務資料

下半年的收入為人民幣525.7百萬元（約佔我們二零一三年收入的76.3%）。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存在週期性」。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指需要我們的管理層就採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計使結果產生重大差異而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該估計及假設的結果基於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出的判斷，而其他來源不能明確顯示有關賬面值。實際結果未必與估計相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重大偏差。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修訂估計及相關假設。我們董事預期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於可預見將來不會產生變動。

以下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概要，而我們相信，該等會計政策對呈列財務業績屬重要並要求我們對固有不明確事宜的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亦設有我們認為屬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該等政策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服務特許權安排

我們已與地方政府訂立多項BOT/TOT協議。就BOT/TOT協議已付我們的代價入賬列為無形資產（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1）或金融資產（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0）或以上兩者（視情況而定）。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乃予以確認，惟我們向用戶或地方政府收費的權利取決於使用或提供服務的數量。另一方面，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乃予以確認，惟我們擁有無條件權利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擔保最低量收取付費。

財務資料

我們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指於整個特許經營期我們的建造服務、運營服務所產生的未結算應收款項及／或財務收入(扣減已收取的費用款項後)。我們於確定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時作出估計。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使用初始確認未來經營成本之日的貼現率(即實際利率)以及估計的現金流入時間計算公平值。我們對多項因素作出估計，有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相關項目於其特許經營期內的預期污水處理及／或供水量以及未來有擔保現金流量及無擔保現金流量。我們亦選擇適當內部回報率計算此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利率範圍為5.13%至7.04%。我們使用的實際利率乃根據仲量聯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中國省級政府債券的利率及於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實際利率所作評估釐定。於釐定我們的內部回報率時，仲量聯行審閱我們業務的背景資料、我們BOT/TOT協議未來現金流量的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經營及市場資料。基於有關市場調研，仲量聯行釐定我們BOT/TOT協議的實際利率的合理範圍應為5.13%至7.0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利率符合該範圍。

我們特許經營協議條款下的建造服務收益乃按成本加成法參考建造階段的利潤率估計，並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建造階段的利潤率介乎2.93%至3.93%，乃根據仲量聯行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現行建造建造階段的通行利潤率而釐定。由於我們將BOT/TOT項目的建造分包予獨立承包商，仲量聯行認為我們建造階段的利潤率應較可資比較公司者為低。我們建造階段的利潤率乃按下述運營階段的利潤率減可資比較公司的毛利率釐定。

當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就運營污水處理及供水設備收到收費付款，我們分配款項至(i)償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如有)，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則會相應降低；(ii)融資收入，於我們的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及(iii)運營收益，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於運營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期間，所提供運營服務的公平值乃按成本加29%的利潤率計算所得。運營階段的利潤率乃根據仲量聯行所作出的估值並參考我們的BOO/TOO項目及於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運營階段的毛利率釐定。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建造服務代價(入賬列為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9.1百萬元，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94.9百萬元、人民幣651.1百萬元、人民幣937.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9.3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作出的評估，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減值評估有賴於我們基於多項因素的判斷與估計，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及我們客戶的信用記錄。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將會影響有關期間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未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前且不包括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03.9百萬元、人民幣815.0百萬元、人民幣542.4百萬元及人民幣490.9百萬元。同日，我們已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未收回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前且不包括預付款項)的0.9%、1.2%、2.3%及3.9%。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94.9百萬元、人民幣651.1百萬元、人民幣937.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279.3百萬元。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我們須在中國繳納所得稅。釐定我們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的最終決定均不確定。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後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期間內我們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我們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能夠被利用的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際利用的結果可能有別於我們的判斷。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抵銷同一征稅地區的結餘後)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建造及服務合約完成百分比

就我們的BT及EPC項目而言，我們根據完工百分比確認我們建造工程及服務合約的收益。我們基於超出預算總成本的實際產生成本估計我們建造或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亦估計相應合約收益。我們的建造或服務工程通常持續時間長，並通常會按不同的會計期間計賬。我們按合約進度審核及修改就各項建造及服務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我們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餘值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並定期檢討可使用年期及餘值，確保折舊方法及速度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經濟利益的預計變現模式一致。我們的估計乃基於對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餘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我們的估計可能因技術改進而大幅變動。倘我們有關可使用年期及餘值的估計出現大幅變動，我們的折舊金額／攤銷開支或會變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4,455	398,521	688,734	163,036	230,460
銷售成本	(300,072)	(258,844)	(427,995)	(104,599)	(143,309)
毛利	34,383	139,677	260,739	58,437	87,151
其他收入	53,450	23,254	84,707	19,150	20,879
其他收益淨額	58,375	71,927	8,942	295	204
銷售開支	(4,725)	(8,338)	(11,215)	(5,589)	(4,830)
行政開支	(19,480)	(40,687)	(75,448)	(34,891)	(48,487)
經營利潤	122,003	185,833	267,725	37,402	54,917
融資收入	2,453	—	—	1,002	—
融資成本	(12,435)	(21,361)	(23,288)	(9,139)	(5,837)
融資成本淨額	(9,982)	(21,361)	(23,288)	(8,137)	(5,837)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 投資(虧損)/利潤	(1,352)	(4,386)	7,796	30	2,085
所得稅前利潤	110,669	160,086	252,233	29,295	51,165
所得稅開支	(26,559)	(33,975)	(51,377)	(10,625)	(10,806)
年/期內利潤	84,110	126,111	200,856	18,670	40,35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經扣除稅項)	84,110	126,111	200,856	18,670	40,35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5,597	120,043	193,683	15,358	37,092
非控股權益	8,513	6,068	7,173	3,312	3,267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益主要來自四個經營分部：

1. **污水處理**：以BOT及BOO項目模式設計、建造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及以TOT及TOO項目模式運營污水處理設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80.3%、56.3%、47.0%、66.3%及56.9%的收益來自污水處理分部。
2. **供水**：以BOO及BOT項目模式設計、建造及運營供水設施及以TOT項目模式運營供水設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17.3%、26.6%、25.5%、31.5%及33.1%的收益來自供水分部。
3. **建造及設備銷售**：以BT及EPC項目模式設計及建造污水處理及市政垃圾處理設施，並銷售污水處理及供水設備及提供有關係統集成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2.4%、16.7%、26.9%、1.6%及4.6%的收益來自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
4. **其他**：以O&M項目模式為污水處理及市政垃圾處理設施提供委託經營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零、0.4%、0.6%、0.6%及5.4%的收益來自其他分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業務分部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
污水處理															
BOO/TOT 運營收益 ⁽¹⁾	18,674	2,379	12.7%	27,764	8,128	29.3%	40,712	17,120	42.1%	15,066	3,556	23.6%	16,443	5,030	30.6%
BOT/TOT	249,986	17,364	6.9%	196,621	61,016	31.0%	283,152	106,596	37.6%	92,950	32,229	34.7%	114,577	50,913	44.4%
— 運營收益	6,233	1,763	28.3%	19,290	6,558	34.0%	42,284	18,537	43.8%	19,447	10,475	53.9%	41,835	23,644	56.5%
— 建造收益 ⁽²⁾	234,370	6,218	2.7%	149,315	26,442	17.7%	200,381	47,572	23.7%	53,487	1,738	3.2%	47,213	1,740	3.7%
— 融資收入 ⁽³⁾	9,383	9,383	—	28,016	28,016	—	40,487	40,487	—	20,016	20,016	—	25,529	25,529	—
總計	268,660	19,743	7.3%	224,385	69,144	30.8%	323,864	123,716	38.2%	108,016	35,785	33.1%	131,020	55,943	42.7%
供水 ⁽⁴⁾															
BOO/TOT 運營收益 ⁽¹⁾	51,806	12,871	24.8%	100,458	50,769	50.5%	101,253	47,278	46.7%	48,632	20,507	42.2%	56,352	20,181	35.8%
BOT/TOT	6,129	1,394	22.7%	5,654	2,103	37.2%	74,407	22,941	30.8%	2,796	885	31.7%	19,993	5,382	26.9%
— 運營收益	1,609	972	60.4%	1,666	651	39.1%	1,715	899	52.4%	872	423	48.5%	5,324	2,438	45.8%
— 建造收益 ⁽²⁾	4,520	422	9.3%	3,988	1,452	36.4%	72,692	22,042	30.3%	1,924	462	24.0%	13,737	2,012	14.6%
— 融資收入 ⁽³⁾	—	—	—	—	—	—	—	—	—	—	—	—	932	932	—
總計	57,935	14,265	24.6%	106,112	52,872	49.8%	175,660	70,219	40.0%	51,428	21,392	41.6%	76,345	25,563	33.5%
建造及設備銷售															
BT	7,860	375	4.8%	—	—	—	—	—	—	—	—	—	—	—	—
EPC及設備銷售	—	—	—	66,629	16,698	25.1%	185,349	66,173	35.7%	2,612	681	26.1%	10,555	2,108	20.0%
其他	—	—	—	1,395	963	69.0%	3,861	631	16.3%	980	579	59.1%	12,540	3,537	28.2%
O&M	—	—	—	398,521	139,677	35.0%	688,734	260,739	37.9%	163,036	58,437	35.8%	230,460	87,151	37.8%
總計	334,455	34,383	10.3%	398,521	139,677	35.0%	688,734	260,739	37.9%	163,036	58,437	35.8%	230,460	87,151	37.8%

附註：

- (1) 就BOO/TOT項目而言，我們僅確認運營收益。並不會確認建造收益或融資收益。
- (2) 於我們BOT項目目的建設階段確認建造收益。
- (3) 根據我們的BOT/TOT協議，我們在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費用款項時，將整個特許經營期間的未償還應收款項記錄為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融資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應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採用的實際利率介乎5.13%至7.04%，乃根據仲量聯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中國省級政府債券的利率及於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實際利率所作出的估值釐定。
- (4) 包括原水及自來水供應。

財務資料

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

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下的收益源自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根據會計師報告附註2.12所詳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於BOT項目下的收益乃分為：建造收益、運營收益及融資收入，而我們TOT項目下的收益僅分為：運營收益及融資收入。我們的BOO/TOO項目下的收益僅分配至運營收益。

建造收益

於我們BOT項目的建造階段，我們按BOT項目竣工百分比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建造收益。就其他特許經營項目而言，概無建造收益獲確認。於特許經營項目的建造階段，我們通常不會於特許經營項目的建造階段收到任何付款或現金流入，但仍會產生大額成本，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現金流入與成本不相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就BOT項目而言，我們僅在運營階段收取款項，而就BT項目而言，我們僅在購回已建成設施後收取款項。因此我們未必總能使經營所得現金流入與BOT及BT項目的建設階段所確認的成本相符，倘未能如此，則可能造成流動資金缺口，從而需要進行外部融資」。

運營收益

於我們的特許經營項目的運營階段，我們於向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或交付原水／自來水時，確認來自BOO/TOO及BOT/TOT項目的收入。於收取費用款項時，已收總額以現金流入入賬。現金收入乃分派用於結算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就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而言，運營收益按我們BOO/TOO運營收益及我們BOT/TOT項目所得運營收益的總和呈列。

融資收入

根據我們的BOT/TOT協議，我們在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費用款項時，將整個特許經營期間的未償還應收款項記錄為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融資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應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該應計金額產生自我們於上一年度對設有保證最低處理量的BOT/TOT項目的投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採用的實際利率介乎5.13%至7.04%，乃根據仲量聯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中國省級政府債券的利率及我們於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實際利率所作出的估價釐定。

財務資料

建造及設備銷售

BT

我們按竣工百分比確認BT安排的收益。當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及當在建的設施的總建造成本可以可靠估計時，開始進行有關確認。

EPC及設備銷售

我們透過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及國清環保進行EPC及設備銷售。我們按竣工百分比確認EPC項目的收益。當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時及開發中設施的總建造成本能可靠估計時開始進行有關確認。就設備銷售而言，我們於我們銷售設備或提供相關系統整合服務時確認收益。

其他

我們在該分部錄得的收益包括來自我們的O&M項目的收益。就O&M項目而言，我們於提供與相關污水處理或市政垃圾處理設施的運營及維護有關的服務時確認收益。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BOT/TOT、BOO/TOO、BT、EPC及O&M項目的建造及設備銷售成本、折舊及攤銷成本、電力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原材料成本(如適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建造及設備銷售成本	239,735	175,339	328,035	56,112	73,116
折舊及攤銷成本	19,271	26,943	30,558	14,199	22,315
電力成本	14,208	17,987	27,711	14,891	20,791
僱員福利開支	6,261	17,659	19,392	6,603	15,052
原材料成本	13,997	17,276	16,776	8,943	9,930
其他 ⁽¹⁾	6,600	3,640	5,523	3,851	2,105
總計	300,072	258,844	427,995	104,599	143,309

附註：

(1) 包括用車費用及辦公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的89.7%、65.0%、62.1%、64.2%及62.2%。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139.7百萬元、人民幣260.7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及人民幣87.2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分別為10.3%、35.0%、37.9%、35.8%及37.8%。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於建造服務的毛利率通常較此等項目於運營服務的毛利率為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污水處理項目建造服務及運營服務的毛利率分別介於2.7%至23.7%及16.6%至49.2%，而我們供水項目建造服務及運營服務的毛利率則分別介於9.3%至36.4%及25.9%至50.4%。我們污水處理項目及供水項目建造服務及運營服務的毛利率乃根據仲量聯行作出的估價釐定。在為確定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的建造服務及運營服務的公平值而釐定利潤率的估值時，仲量聯行已參照於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建造及運營階段的利潤率，以及我們BOO/TOO項目運營階段的利潤率。可資比較公司建造階段的利潤率亦通常低於可資比較公司運營階段的利潤率。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建造及運營服務的毛利率有所波動。有關波動乃由於成本變動所致。例如，建造服務的毛利率波動是由於我們有時自行承接建造項目及內部採購設備，導致成本下降所致。就運營服務的毛利率而言，於往績記錄期的波動主要反映我們運營成本及維修費用的波動。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地方政府所提供的政府補助，(ii)銀行存款及向關聯方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及(iii)大理水務辦公物業的租金收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9,382	6,489	67,886	6,305	15,422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409	3,178	2,690	947	2,710
—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11,873	11,973	11,696	10,722	997
租金收入淨額	750	691	1,967	765	1,740
來自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	—	—	357	305	—
雜項收入 ⁽¹⁾	36	923	111	106	10
	<u>53,450</u>	<u>23,254</u>	<u>84,707</u>	<u>19,150</u>	<u>20,879</u>

附註：

- (1) 包括我們就景洪給排水的自來水供應設施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手續費。當景洪給排水向用戶開具賬單時，景洪給排水收取的自來水供應費及該名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若干污水處理費由景洪給排水一併開具賬單。該名獨立第三方就收取的污水處理費向景洪給排水支付手續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建造及運營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設施以及開發膜生產業務獲得政府補助。

按照雲南地方政府的慣例，雲南當地從事污水處理、供水、市政垃圾處理及高新技術的企業會獲得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的主要目的在於向這些公司提供若干補償。有關補償涵蓋(i)有關公司或項目公司就建造及運營其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設施(如適用)的建造及運營成本，及(ii)成立膜生產廠(被視作高新技術企業)的相關成本以及其相關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政府補助金額由省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或其他雲南省政府部門參照相關項目及廠房的設計處理量及投資額等因素確定，並受雲南省政府設定的預算總額限制。我們可向雲南省的縣或市級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申領該等補助。省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將根據收到的申請編製政府補助方案，申請獲批後，補助將在下個年度由相應的縣或市級財政部門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政府補助乃於日常及通常業務過程中獲取。由於污水處理、供水、市政垃圾處理及膜生產是我們核心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故建造及運營污水處理、供水或市政垃圾處理設施及開發膜生產亦屬於我們的日常及通常業務過程的主要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實際來自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及項目，且政府補助金額取決於該等相關補助項目的規模。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政府補助並非我們核心業務的偶然獲得，而是按經常基準構成上述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獲得政府補助的時間是由雲南省各政府部門設定，而並非由董事隨意裁量。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政府補助入賬列為經營產生的收入，我們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均告知我們，有關政府補助為合法並符合雲南省級政府部門頒佈的監管政策及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我們預期就任何特定項目獲得的政府補助將持續至該項目的建設完成。此外，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不附帶任何條件，在某些情況下，相關地方政府甚至在若干特許經營協議中作為協議的一方同意協助我們申請政府補助。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出售景洪皓泰的收益及出售一家合營公司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景洪皓泰的收益	58,375	71,898	—	—	—
出售一家合營企業的收益	—	—	8,642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負商譽	—	—	304	3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的收益／(虧損)	—	29	(4)	(9)	688
其他	—	—	—	—	(484)
	<u>58,375</u>	<u>71,927</u>	<u>8,942</u>	<u>295</u>	<u>204</u>

我們出售景洪皓泰的收益源自於二零一一年攤薄先前的附屬公司景洪皓泰的股權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出售我們於景洪皓泰的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景洪皓泰注資人民幣40.0百萬元，而我們於景洪皓泰的股權被攤薄至20%。就有關注資，我們已獲支付額外代價人民幣46.7百萬元。同年，我們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58.4百萬元，反映(i)我們收取的代價；及(ii)於景洪皓泰餘下20%股權的估值增加。於二零一一年被攤薄後，景洪皓泰入賬列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我們通過公開拍賣向同一獨立第三方出售景洪皓泰餘下2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3.1百萬元，並確認出售景洪皓泰的收益人民幣71.9百萬元。有關款項包括經扣減我們的投資成本後所收取的代價。景洪皓泰從事房地產開發，我們出售於景洪皓泰的全部股權以專注於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出售一家合營企業的收益人民幣8.6百萬元來源於二零一三年以代價人民幣59.2百萬元出售昆明瑞源(從事自來水供應業務)。二零一三年確認的收益人民幣8.6百萬元包括已收取代價減投資成本。我們出售昆明瑞源的股權主要是由於昆明瑞源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遭受虧損。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臨時維護開支、手續費(污水服務收費)、折舊成本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收益1.4%、2.1%、1.6%、3.4%及2.1%。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2,859	5,375	6,404	3,055	3,389
臨時維護開支 ⁽¹⁾	840	1,595	2,520	1,147	346
手續費(污水服務收費) ⁽²⁾	340	443	823	611	214
折舊成本	302	521	720	341	331
差旅費開支	5	47	175	112	218
招待開支	—	53	122	75	115
其他	379	304	451	248	217
總計	4,725	8,338	11,215	5,589	4,830

附註：

- (1) 我們就維修我們供水分部所使用管道網絡產生臨時維護開支。
- (2) 我們部分污水處理項目的污水處理費乃通過作為獨立第三方的當地供水公司收取。當地供水公司就供水費及我們的污水處理費一併向用戶收費。當地供水公司就為我們代收污水處理費而向我們收取手續費。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稅項開支、折舊及攤銷成本、辦公開支、租金開支、差旅費開支、招待開支、審計及顧問費、研發開支及呆賬撥備。稅項開支包括不動產稅、土地使用稅及印花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48.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收益約5.8%、10.2%、11.0%、21.4%及21.0%。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8,901	15,785	35,474	18,810	26,696
稅項開支	3,283	3,218	4,174	1,891	2,619
折舊及攤銷成本	1,613	2,615	3,761	1,554	2,116
辦公開支	1,567	2,875	4,011	2,050	1,485
租金開支	46	185	845	271	1,717
差旅費開支	329	752	2,341	1,076	1,235
招待開支	893	2,305	4,351	2,046	1,491
用車費用	765	1,201	2,989	1,174	1,557
維護成本	446	1,037	1,648	473	582
審計及顧問費	264	1,857	3,877	1,083	901
研發開支	—	—	4,697	—	256
呆賬撥備	725	4,368	2,838	3,574	5,115
捐贈開支	25	1,586	1,448	244	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	26	9	14
其他	623	2,901	2,968	636	2,101
	<u>19,480</u>	<u>40,687</u>	<u>75,448</u>	<u>34,891</u>	<u>48,487</u>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利息開支。我們的融資收入主要包括融資活動的外匯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¹⁾	18,114	29,894	33,329	13,021	17,377
減：符合條件資產的 資本化金額 ⁽²⁾	(5,679)	(9,125)	(10,337)	(3,882)	(11,761)
	12,435	20,769	22,902	9,139	5,616
撥備：貼現計算	—	—	—	—	221
融資活動的外匯虧損	—	592	386	—	—
	12,435	21,361	23,288	9,139	5,837
融資收入：					
融資活動的外匯收益	(2,453)	—	—	(1,002)	—
融資成本淨額	9,982	21,361	23,288	8,137	5,837

附註：

- 包括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銀行借款及企業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而不符合《貸款通則》的其他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其他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主要包括：(i)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關聯方籌集資金分別產生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的利息開支；及(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第三方籌集資金分別產生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的利息開支。請參閱「業務—不合規」。
- 包括已資本化計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的利息開支。該等資產主要包括我們BOO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及遞延所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3家附屬公司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而22家附屬公司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由其取得稅務部門的批准起第一年開始為期三年，其後，該等企業符合條件於隨後的三年適用減免中國所得稅的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科林皓華(被歸類為高新企業)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且我們其餘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4.0%、21.2%、20.4%、36.3%及21.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稅率接近或高於法定稅率25%，主要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溢利來自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公司，包括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所有相關稅項，或就繳納作出撥備，故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5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產生的收益增長。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污水處理及運營中供水項目數目增加。我們的建造及設備銷售以及其他分部產生的收益亦有所增長，這主要歸因於國清環保(亦從事設備銷售及O&M業務)的業績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國清環保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人民幣16.2百萬元。

污水處理

建造收益：我們BOT的建造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2百萬元。建造收益減少，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25個BOT項目竣工及並無自該等項目確認建造收益。

財務資料

運營收益：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運營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3百萬元。我們運營收益的增長主要是因為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三個BOT/TOT項目及三個BOO/TOO項目開始運營。

融資收入：我們於BOT/TOT項目下的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計的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所致。有關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二年增加對設有保證最低處理量的BOT/TOT項目的投資。

供水

建造收益：我們BOT項目的建造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建造收益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建設BOT項目，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在建BOT項目。

運營收益：我們供水分部的運營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7百萬元。我們運營收益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一個BOT/TOT項目及一個BOO/TOO項目開始運營。

融資收入：我們BOT/TOT供水項目的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有應計尚未償還應收款項，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應計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計的尚未償還款項的差異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投資設有保證最低處理量的BOT/TOT項目，而於二零一二年並無作出該等投資。

建造及設備銷售

BT：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新疆進行的BT項目於該等期間尚未開始運營，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BT項目確認收益。

EPC及設備銷售：我們的EPC及設備銷售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至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主要是由於國清環保(亦從事設備銷售)的經營業績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合併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清環保來自EPC及設備銷售的收入為人民幣5.6百萬元。

其他

我們來自其他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國清環保及北京科林皓華(均亦從事O&M項目)的經營業績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清環保來自其O&M項目的收入為人民幣8.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科林皓華來自其O&M項目的收入為人民幣1.8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3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供水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污水處理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運營的污水處理項目增加六個使運營成本增加所致。

供水

我們供水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8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一個BOT供水項目在建致使建造成本(包括設備及分包開支)增加；及(ii)三個額外的營運中供水項目致使營運成本增加。

建造及設備銷售

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百萬元。建造及設備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國清環保(亦從事設備銷售)的經營業績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合併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使我們的EPC及設備銷售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清環保建造及設備銷售產生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

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國清環保及北京科林皓華(均亦從事O&M)的經營業績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清環保O&M項目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6.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科林皓華O&M項目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的增長相對高於銷售成本的增長，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8%上升2.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8%。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收益的增加速度比銷售成本的增加速度快。同期，污水處理分部的毛利率由33.1%增至42.7%，主要反映了運營中的污水處理項目數目增多而在建的污水處理項目數目減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污水處理項目建造階段的利潤率通常低於項目運營階段的利潤率。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

供水

供水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收益的增加速度比銷售成本的增加速度快。同期，供水分部的毛利率由41.6%降至33.5%，主要原因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設一個BOT項目，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在內的BOT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供水項目建造階段的利潤率通常低於項目運營階段的利潤率。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

財務資料

建造及設備銷售

我們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因自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始將國清環保(亦從事設備銷售)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而大幅增加。於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26.1%降至20.0%，亦是由於相關綜合併入所致。國清環保實現的利潤率較我們為低，主要是因為其經營規模相對較小，且其並無與我們享有相同的規模效益。

其他

我們其他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因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分別將國清環保及北京科林皓華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而大幅增加。於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59.1%降至28.2%，亦是由於相關綜合併入所致。國清環保及北京科林皓華實現的利潤率較我們為低，主要是因為其經營規模相對較小，且其並無與我們享有相同的規模效益。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與購買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ii)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i)由於大理水務向獨立第三方出租額外的辦公場所令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增加由還款導致欠我們的未償還款項減少令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9.7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保持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臨時維護開支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的臨時維護開支因我們供水分部的管道網絡意外損壞而產生。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行政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ii)呆賬撥備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i)租金開支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透過收購數家公司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該等公司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收購的國清環保、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的北京科林皓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的無錫中發水務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的六庫給排水。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資本化金額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部分被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乃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尚未償還借款增加所致)所抵銷。我們的尚未償還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收購數家公司(包括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的北京科林皓華、山東環保及無錫中發水務)使我們的資金需求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百萬元。所得稅增加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主要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回遞延所得稅資產而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1%。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回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原因是我們部分附屬公司於其設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運營時獲豁免中國所得稅。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前述，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4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5%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98.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88.7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運營中污水處理項目數量由二零一二年的24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31項；(ii)在建供水項目的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僅1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4項以及運營中的供水項目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8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2項；及(iii)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收益於二零一三年大幅增加所致。

污水處理

建造收益：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建造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9.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建造收益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三年我們在建污水處理項目投入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開始為新疆一個工業園建設一個BOT污水處理項目，該項目於二零一三年貢獻建造收益人民幣54.3百萬元。建設該項目的投資總額預期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

運營收益：我們的污水處理分部運營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7.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3.0百萬元。運營收益增加主要是因為(i)我們運營中的BOT/TOT項目數由二零一二年的21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8項，及(ii)由於二零一三年大理水務調高每噸污水處理費令我們BOO項目的收益增加。大理水務收取的污水處理費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人民幣0.65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噸人民幣0.8元。

融資收入：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融資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融資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於二零一三年應計的尚未償還應收款項金額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有關增加主要反映了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對設有保證最低處理量的BOT/TOT項目的投資比二零一一年多。

財務資料

供水

建造收益：我們供水分部的建造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2.7百萬元。建造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三年我們開始建設BOT原水供應項目，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任何在建中BOT項目。建設該項目的投資總額預期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任何在建的BOT項目，但我們於當年仍錄得建造收益人民幣4.0百萬元，原因是雲龍水務項目的管道網絡及水表的建設。

運營收入：我們供水分部的運營收益相對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3.0百萬元。

融資收入：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並無錄得融資收入，原因是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並無應計的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或二零一二年並無對設有保證最低處理量的BOT/TOT項目進行投資。

建造及設備銷售

BT：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從事任何BT項目且二零一三年我們於新疆訂立的BT項目於該年內並無動工建造，故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並未錄得BT項目收益。

EPC及設備銷售：EPC及設備銷售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85.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二年，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亦從事EPC及設備銷售業務）僅兩個月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而二零一三年，其全年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收益增加亦反映因業務擴充令其於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將國清環保（亦從事O&M）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報表而增加6個O&M項目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58.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28.0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污水處理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5.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i)建造成本增加，反映我們的建設投資因於二零一三年在新疆建造一處大型污水處理設施而增加；及(ii)營運成本增加，反映二零一三年的運營中項目數量比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

供水

我們供水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3.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主要反映建造成本增加人民幣52.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開始建設一項BOT原水供應項目，該建設該項目的投資總額預期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任何在建BOT項目。

建造及設備銷售

我們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EPC及設備銷售的成本增加。有關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將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營運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當年僅有兩個月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而於二零一三年綜合併入全年的經營業績。於二零一二年綜合併入我們財務報表的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93.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綜合併入我們財務報表的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57.7百萬元。另外，我們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亦由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因業務擴充令其於二零一三年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所致。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購買污水處理設施所用設備及設備安裝所用配件產生的費用。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部分銷售成本乃向我們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出售其設備時產生。有關成本已於合併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抵銷。

其他

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三年我們的O&M項目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多。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的增加相對高於銷售成本的增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9.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0.7百萬元，及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5.0%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37.9%。

財務資料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收益的增速比我們銷售成本的增速快。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毛利率由30.8%上升至38.2%，主要是由於大理水務收取的污水處理費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人民幣0.65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噸人民幣0.8元導致收益增加所致。

供水

供水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2.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0.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收益的增加速度比銷售成本的增加速度快。同期，供水分部的毛利率由49.8%降至40.0%，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建設一個BOT項目，但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任何在建的BOT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供水項目建造階段的利潤率通常低於項目運營階段的利潤率。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

建造及設備銷售

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收益的增速比我們銷售成本的增速快。於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25.1%上升至35.7%，主要是由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業務規模擴大令銷售成本減少，這導致議價能力增強。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經營業績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其他

其他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其他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69.0%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16.3%。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來源於此分部的收益及毛利可忽略不計，故毛利及毛利率的降幅並不重大。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4.7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的政府補助較二零一二年增加人民幣61.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政府補助增加用於補償以下項目的增加(i)我們於建設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

財務資料

投資增加所產生的建造成本；及(ii)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運營中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數目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而產生的營運成本。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1.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因出售景洪皓泰20%的股權而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71.9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並無錄得該等出售收益。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反映我們的銷售人員人數增加；及(ii)用於維修供水分部相關管道網絡的臨時維護開支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了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業務較二零一二年整體上有所擴大，這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長大體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5.4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因為：(i)我們的行政人員總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及(ii)我們的膜生產業務研發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利息開支增加，反映我們用作撥付特許經營項目及補充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金額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1.4百萬元。所得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二零一二年的21.2%降至二零一三年的20.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部分項目開始運營及於二零一三年合資格申請稅收優惠。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前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00.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1.6%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29.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34.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98.5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運營中自來水供應項目的收益增加與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收益增加所致。

污水處理

建造收益：我們BOT污水處理項目的建造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34.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9.3百萬元。我們的建造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隨着二零一一年的一部分在建項目於二零一二年投入運營，我們在建BOT項目的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22項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14項。

運營收益：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運營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7.1百萬元。運營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運營中的BOT/TOT項目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九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21項。

融資收入：我們BOT/TOT污水處理項目的融資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一年相比，二零一二年應計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對設有保證最低處理量的BOT/TOT項目的投資較二零一零年為多。

供水

建造收益：我們供水分部的建造收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運營收益：我們供水分部的運營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運營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自來水平均供應價(稅後)較二零一一年有所增加；及(ii)二零一二年的自來水供應量較二零一一年有所增

財務資料

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自來水平均供應價(稅後)及自來水供應量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77元及30.1百萬噸，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自來水平均供應價(稅後)及自來水供應量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41元及42.4百萬噸。

融資收入：於二零一一年或二零一二年，我們並無錄得供水分部的融資收入，原因是二零一一年或二零一二年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並無應計的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因為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或二零一一年並無對設有保證最低處理量的BOT/TOT項目的投資。

建造及設備銷售

BT：二零一一年，我們BT項目的收益為人民幣7.9百萬元，反映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完成一項市政垃圾處理設施。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並無從事任何BT項目，故我們並無錄得任何BT收入。

EPC及設備銷售：EPC及設備銷售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零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亦從事EPC及設備銷售業務)的經營業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其他

於二零一一年，此分部的收益為零，原因是我們於該期間並無從事有關業務。於二零一二年，我們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為人民幣1.4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00.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58.8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污水處理分部的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污水處理

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48.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5.2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我們BOT項目產生的建造成本減少，因為於二零一一年有10個BOT項目竣工導致二零一二年的在建項目減少。

財務資料

供水

我們供水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3.2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自來水供水量較二零一一年增加12.3百萬噸而導致運營成本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自來水供應量分別為30.1百萬噸及42.4百萬噸。

建造及設備銷售

建造及設備銷售分部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EPC及設備銷售成本增加。有關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亦從事EPC及設備銷售)的經營業績自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與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EPC及設備銷售有關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二年綜合併入我們財務報表的金額為人民幣93.2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污水處理設施所用設備及設備安裝所用配件產生的費用。

其他

此分部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一年為零，原因是我們於該期間並無從事有關業務。於二零一二年，我們於此分部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0.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增加及銷售成本減少，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9.7百萬元，及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10.3%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35.0%。

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污水處理項目的銷售成本因二零一二年在建BOT項目減少而下降。同期，污水處理分部的毛利率由7.3%增至30.8%，主要反映了(i)運營中的污水處理項目數目增多而在建的污水處理項目數目減少；及(ii)我們BOT項目的部分設備自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內部採購令成本下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污水處理項目建設階段的利潤率通常低於項目運營階段的利潤率。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

財務資料

供水

我們供水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自來水平均供應價(稅後)及自來水供應量較二零一一年均有所增加導致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4.6%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49.8%，主要原因同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自來水平均供應價(稅後)及自來水供應量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77元及30.1百萬噸，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自來水平均供應價(稅後)及自來水供應總量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41元及42.4百萬噸。

建造及設備銷售

我們建造及設備銷售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益的增長速度比銷售成本的增長速度快。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4.8%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25.1%，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僅從BT項目為該分部獲得收益，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僅從EPC及設備銷售中為該分部獲得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BT業務的毛利率(即4.8%)通常低於EPC及設備銷售業務(介乎20.0%至35.7%)，主要是由於我們外包有關我們BT項目的建設工程，同時我們自行承接有關我們EPC項目的建設工程。

其他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並無就本分部錄得毛利，原因是我們於該期間並無從事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二年，此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毛利率為69.0%。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3.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32.9百萬元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政府補助高於二零一二年，主要是由於大理水務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一項貸款豁免，此貸款先前乃由政府就支持大理水務污水處理的發展及其供水設施而授出，而有關豁免所涵蓋的金額確認為政府補助人民幣36.9百萬元。由於二零一二年並無此等貸款豁免，故該年度並無確認有關補助。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8.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1.9百萬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確認的出售景洪皓泰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因銷售員工增加而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以及臨時維護開支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運營中項目較二零一一年有所增加；及(ii)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經營業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ii)呆賬撥備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iii)捐贈開支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包括向學術機構的捐款)；及(iv)招待開支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包括業務推廣活動的開支)所致。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運營中項目較二零一一年有所增加；及(ii)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經營業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4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開支增加(反映用作補足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金額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4.0百萬元。所得稅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同期，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4.0%下降至21.2%，主要原因是，相比二零一一年，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擁有較多運營中項目並符合條件申請更多所得稅減免。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者，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4.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及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5.1%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31.6%。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投資、建造、運營和維護。迄今為止，我們主要以借款、經營所得現金、股權出資及債務證券為我們的投資運營提供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是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如果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出現大幅下滑，或可取得的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51.0百萬元、人民幣330.4百萬元、人民幣758.1百萬元、人民幣617.0百萬元及人民幣871.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742)	(91,721)	(20,191)	(144,367)	(121,6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6,641)	(11,858)	(9,587)	(41,838)	(141,10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34,678	83,021	457,531	472,819	375,99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951	330,393	758,146	617,007	871,41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6百萬元，主要反映營運所用現金人民幣57.0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8.3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6.3百萬元。我們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51.2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0.7百萬元，反映支付有關發展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分包開支；(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2.6百萬元，主要反映增加對我們BOT/TOT項目的投資；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4百萬元，主要反映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98.2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3.4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2.8百萬元。我們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9.3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0.7百萬元，主要反映增加對我們BOT/TOT項目的投資；(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5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乃由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業務擴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反映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7.5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5.9百萬元。有關款項由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43.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52.2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2.4百萬元，主要反映增加對我們BOT/TOT項目的投資以及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業務擴展；(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6.8百萬元，主要由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業務擴展；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2.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7百萬元，主要反映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45.0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28.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8.1百萬元。我們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60.1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9.6百萬元，主要反映增加對我們BOT/TOT項目的投資及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業務擴展；(ii)與我們通過公開拍賣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景洪皓泰餘下20%股權有關的出售景洪皓泰所得收益增加人民幣71.9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9.1百萬元；及(iv)與我們污水處理項目有關的已收政府補助人民幣22.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7百萬元，主要反映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68.3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22.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10.7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5.5百萬元，主要反映增加對我們BOT/TOT項目的投資；(ii)與獨立第三方向景洪皓泰注資有關的攤薄景洪皓泰股權所得收益增加人民幣58.4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污水處理設施支付分包開支；(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3百萬元；及(v)與我們污水處理項目有關的已收政府補助人民幣15.7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1.1百萬元，主要反映(i)向關聯方(主要為雲南城投)授出的資金人民幣200.6百萬元，供其業務發展及所為營運資金之用並作為其於雲南城投集團內綜合資金的一部分；(ii)收購附屬公司的款

財務資料

項人民幣106.0百萬元(已扣除所收購的現金)，即無錫中發水務、北京科林皓華及山東環保；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為膜生產廠購買的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0.1百萬元。有關款項部分由關聯方(主要為雲南城投)的資金還款人民幣204.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8百萬元，主要反映向關聯方(主要為我們的客戶及獨立第三方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由雲南省國資委全資擁有)授出的資金人民幣103.4百萬元，作為在公開投標中競投其項目的一個月期限的保證金，該保證金為行業常規。有關款項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收到關聯方(主要為雲南城投)償還資金人民幣49.3百萬元；及(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購買由一家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29.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於我們BOO項目的投資)人民幣333.2百萬元；及(ii)向關聯方(主要為雲南城投)授出資金人民幣160.0百萬元，供其業務發展及作為營運資金之用並作為其於雲南城投集團內綜合資金的一部分。有關款項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收到關聯方(主要為雲南城投)償還資金人民幣410.5百萬元；及(ii)出售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即昆明瑞源)所得款項人民幣39.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反映(i)向關聯方(主要為雲南城投)授出的資金人民幣208.4百萬元，供其業務發展及作為營運資金之用並作為其於雲南城投集團內綜合資金的一部分；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06.9百萬元(包括於我們BOO項目的投資)。有關款項主要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自關聯方(主要為雲南城投)收取的償還資金人民幣付款163.4百萬元；(ii)出售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即景洪皓泰)所得款項人民幣93.1百萬元；及(iii)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62.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6.6百萬元，主要反映(i)向關聯方(主要為雲南城投)授出的資金人民幣480.6百萬元，供其業務發展及作為營運資金之用；(ii)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付款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133.1百萬元(與我們於BOO項目的投資有關)；及(iii)以資金形式授予第三方(即文山城鄉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長發投資有限公司)的人民幣101.4百萬元。有關款項部分由出售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即景洪皓泰)所得款項人民幣46.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6.0百萬元，主要反映(i)發行債券(即無抵押非公開私人配售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396.2百萬元，以償還銀行貸款、補足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展；及(ii)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34.1百萬元，作補足營運資金之用。有關款項部分由償還借款人民幣152.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2.8百萬元，主要反映(i)股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400.0百萬元以補足營運資金；及(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5.6百萬元以及來自關聯方的資金人民幣101.5百萬元以為我們建設及升級大理水務的水務設施以及建設位於新疆的原水供應設施提供資金。有關款項部分由償還借款人民幣204.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7.5百萬元，主要反映(i)我們的股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482.2百萬元，作補足營運資金之用；及(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32.9百萬元以及來自關聯方的資金人民幣121.9百萬元，作補足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展之用。有關款項部分由償還借款人民幣476.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0百萬元，主要反映(i)股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35.5百萬元以補足營運資金之用及(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6.8百萬元以及來自關聯方的資金人民幣80.2百萬元，作補足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展之用。有關款項部分由償還借款人民幣139.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4.7百萬元，主要反映(i)股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697.8百萬元以補足營運資金之用及(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85.3百萬元以及來自關聯方的資金人民幣145.1百萬元，作補足營運資金之用。有關款項部分由償還借款人民幣93.5百萬元所抵銷。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5,064	4,056	4,039	6,585	6,2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200	—	—	—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	24,134	7,500	—
存貨	2,735	10,722	8,728	15,537	19,023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	—	12,539	6,499	8,0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1,615	683,132	516,105	467,958	544,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951	330,393	758,146	871,417	1,062,482
受限制現金	—	—	—	10,000	350
	<u>770,365</u>	<u>1,057,503</u>	<u>1,323,691</u>	<u>1,385,496</u>	<u>1,640,350</u>
流動負債					
借款	331,747	471,299	454,957	408,776	391,5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863	274,166	423,176	730,166	800,346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	—	5,462	6,807	6,807
即期所得稅項負債	27,284	53,409	67,194	27,607	12,015
	<u>586,894</u>	<u>798,874</u>	<u>950,789</u>	<u>1,173,356</u>	<u>1,210,6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83,471</u>	<u>258,629</u>	<u>372,902</u>	<u>212,140</u>	<u>429,651</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3.5百萬元、人民幣258.6百萬元、人民幣372.9百萬元、人民幣212.1百萬元及人民幣429.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12.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9.7百萬元，主要反映了(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因我們的首次[編纂]前投資者注資而增加人民幣191.1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客戶每半年結算賬單，尚未結算我們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賬單；

財務資料

(iii)主要因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及無錫中發水務償還銀行借款而減少借款人民幣17.2百萬元；及(iv)當期所得稅負債主要因繳付已確認的所得稅而減少人民幣15.6百萬元，該款項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0.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承建商的建設費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2.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12.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7.0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8.1百萬元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合併無錫中發水務及北京科林皓華的經營業績。無錫中發水務從事建造及運營BOT/TOT項目模式下的污水處理設施，北京科林皓華從事EPC及設備銷售，其就原材料及設備的採購成本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相對較高。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的原因是授予景洪皓泰的款項已獲償還。該等款項部分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13.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反映二零一四年六月所發行金額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及大理水務的還款導致借款減少人民幣46.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8.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2.9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人民幣427.8百萬元，主要反映了融源成長注資人民幣400.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3.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8.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1.5百萬元所致。有關增加主要反映在應收雲南城投的款項增加人民幣64.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導致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由我們為補足營運資金目的的即期借款增加人民幣139.6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本及債務融資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我們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的方法是密切監察及管理(其中包括)(i)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水平及(ii)我們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亦對未來現金流量需求進行審查及評估我們遵守償還債務計劃表的能力，並調整我們的投資及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配合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充計劃。

財務資料

雖然我們曾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但其主要由於我們的BOT/TOT項目模式的會計處理方法所致。在我們的BOT/TOT項目模式下，建造或收購項目的成本入賬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另一方面，在我們的BOO/TOO、BT及EPC項目下，建造或收購項目的成本入賬為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取得最高達人民幣1,744.0百萬元的一般信用額度，其中人民幣1,079.0百萬元已動用，而人民幣665.0百萬元尚未動用。我們與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穩固及長期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按時支付銀行貸款的所有利息及本金，且如有需要，我們能夠於到期時重續或延長銀行貸款。我們預見銀行貸款並無任何即時還款需要或銀行信貸額度會在很短時間內撤回或減少而可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拖欠支付大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銀行借款或違反財務契諾。

按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以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運營所需。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我們於整個特許經營期內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計為應收款項。我們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指於整個特許經營期我們的建造服務、運營服務所產生的未結算應收款項及／或融資收入（扣減已收取的費用款項後）。根據我們的BOT/TOT協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將以我們於BOT/TOT項目運營階段中收取的費用款項結算。自特定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部分被分類為截至該結算日的流動資產，而剩餘部分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0.7%、0.4%、0.3%及0.5%。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30%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於我們BOT/TOT項目的投資導致應計未償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非流動資產總值的31.3%、37.8%、41.8%及43.4%。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9.8百萬元增加159.8%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272.7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於我們BOT/TOT項目的投資導致應計未償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80	6,190	3,725	5,413
在運貨物	—	2,216	451	2,752
在建工程	55	2,316	4,552	7,372
	<u>2,735</u>	<u>10,722</u>	<u>8,728</u>	<u>15,537</u>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存貨包括建築材料、化學品、維護設備及半製成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存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人民幣10.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7百萬元，乃由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將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經營業績綜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所致。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存貨高，主要原因是其從事EPC及設備銷售。EPC及設備銷售業務需要高水平存貨開展建設工程及設備銷售。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前，我們的存貨水平相對較低，原因是我們的業務僅主要涵蓋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這兩個分部均不需要高水平存貨。

我們的存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反映二零一三年大理水務的管道網絡建設工程竣工使原材料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及由於二零一三年交貨予客戶使運輸中貨物（主要包括就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所用的設備）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有關款項由二零一三年為改造我們的大理水務設施而開展的建設工程使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存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增至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始將國清環保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所致。國清環保的存貨高，主要原因是其從事設備銷售，而設備銷售需要較高水平存貨開展銷售活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3.3	15.1	7.4	19.7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存貨年／期末結餘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全年而言)或182天(就半年而言)。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天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1天，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了292.0%，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一年減少了13.7%。存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如上文所解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將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銷售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建造成本降低。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1天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4天，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了18.6%，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二年增加了65.3%。存貨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如上文所解釋，運輸在途的原材料及貨品減少。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分部的建造成本增加。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4天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9.7天，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了78.0%，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了37.0%。存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如上文所解釋，將國清環保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污水處理分部的建造成本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約40%已使用或出售。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¹⁾	—	38,393	86,140	87,874
— 地方政府	7,881	32,339	65,684	123,960
— 其他	1,980	116,213	70,710	88,710
減：減值撥備 ⁽³⁾	(280)	(4,440)	(7,056)	(7,67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581	182,505	215,478	292,869
應收下列的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²⁾	478,600	482,511	173,850	23,858
— 第三方	115,391	145,586	146,047	166,483
減：減值撥備 ⁽³⁾	(5,289)	(5,139)	(5,432)	(11,652)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588,702	622,958	314,465	178,689
預付款項	38,820	41,165	116,687	33,813
減：非流動部分				
— 預付款項	(34,057)	(29,626)	(52,580)	(16)
— 其他應收款項—第三方	(3,000)	—	(2,255)	(37,397)
— 其他應收款項—關聯方	(188,431)	(133,870)	(75,690)	—
非流動部分	(225,488)	(163,496)	(130,525)	(37,413)
流動部分	411,615	683,132	516,105	467,958

附註：

- 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i)北京碧水源；(ii)雲南城投洱海置業有限公司(雲南城投的附屬公司)；(iii)獨立第三方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由雲南省國資委全資擁有)；以及(iv)雲南澄江老鷹地旅遊度假村有限公司(雲南城投的附屬公司)。
- 包括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包括(i)雲南省水務；(ii) Meguan water；(iii)曼聽公園有限責任公司(雲南城投的附屬公司)；(iv)景洪城投園林景觀有限責任公司；(v)文山水務；(vi)景洪城投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雲南城投的附屬公司)；(vii)北京碧水源；及(viii)雲南城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關聯方的資金已全部結算。
- 減值撥備乃主要由於董事在考慮(其中包括)客戶的信用記錄及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等後認為不可能收回該等金額的未收回應收款項而作出。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關聯方、第三方地方政府及其他款項減減值撥備；及(ii)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7.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6.6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經營業績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導致關聯方、地方政府及其他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7.1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綜合併入後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從事EPC及設備銷售的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業務性質所致。EPC及設備銷售行業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較我們其他業務為高。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為人民幣147.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6.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6.6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償還我們授予雲南城投的資金後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減少人民幣308.7百萬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進一步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6.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05.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我們授予雲南城投資金的額外付款後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減少人民幣150.0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一般情況下，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為於開具發票日期起計90天或以下。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或合約條款的應收款項總額(並無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341	154,008	153,266	210,822
一年至兩年	330	32,433	51,638	71,944
兩年至三年	12	332	17,309	17,460
三年以上	178	172	321	318
	<u>9,861</u>	<u>186,945</u>	<u>222,534</u>	<u>300,544</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為數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面履行，主要與我們的客戶將於我們就EPC及設備銷售業務授出的質保期期滿後解除保證金有關。質保期一般為一至兩年。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75.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萬元、人民幣178.5百萬元及人民幣260.5百萬元。有關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第三方有關。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應收款項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已分別予以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70.7百萬元或23%已結清。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0	167	114	231

附註：

- (1) 按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期末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就每年而言）或182天（就六個月期間而言）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的10天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167天，主要由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該公司的經營業績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較二零一一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僅綜合計入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兩個月收入。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47.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的167天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114天，主要由於我們二零一三年的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114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1天，主要是由於山東環保、北京科林皓華及無錫中發水務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經營業績併入報表。山東環保、北京科林皓華及無錫中發水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31.8百萬元。

我們承受客戶的信用風險及現金流量有賴於客戶及時付款。為控制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我們已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建議，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就金額相對較大或已到期相對較長時間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財務部會與客戶確認結餘。我們的財務部接着會向業務部匯報結果，以採取後續行動。

財務資料

-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定期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賬齡分析，並將分析結果提交予業務部。我們的財務部會提醒業務部可收回性風險，並確保業務部收回所欠款項。
- 我們的財務部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評估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約23%已結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及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¹⁾	3,138	—	30,537	24,460
— 第三方	104,703	172,374	242,156	287,994
應付以下各方的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	45,932	9	11,315	58,110
— 第三方	63,688	66,503	82,078	315,289
預收客戶款項	391	10,086	24,049	18,778
應付員工福利	4,898	5,253	8,898	6,736
其他應付稅項 ⁽²⁾	5,113	19,941	24,143	18,799
	<u>227,863</u>	<u>274,166</u>	<u>423,176</u>	<u>730,166</u>

附註：

- (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餘額主要反映以往向城投碧水源的採購。城投碧水源於二零一二年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反映向我們第二大控股股東北京碧水源的採購。
- (2) 包括應付的城鎮土地使用稅、應付的營業稅及應付的增值稅。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雲南省水務、景洪城投、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文山水務及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資金以及應付彼等的建設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反映雲南省水務、文山水務及城投碧水源

財務資料

水務科技授出的資金。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在償還有關資金後大幅減少。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反映應付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由我們BOO項目的承包商及獨立第三方雲南省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建設費。

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第三方的資金及應付第三方的建設費。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反映我們就BOO項目欠付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的多筆建設費。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30.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3.2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8百萬元。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主要反映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應付第三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反映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錫中發水務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所致。無錫中發水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8.5百萬元。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綜合併入無錫中發水務後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無錫中發水務(從事投資及運營BOT/TOT項目模式下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業務性質所致。無錫中發水務在建造污水處理設施方面投入了較高的金額，因此錄得大額貿易應付款項，這主要反映了應付獨立承包商的分包費。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4.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0.3百萬元；(ii)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及(iii)預收客戶款項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國清環保(從事建造及設備銷售業務)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及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從事建造及設備銷售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擴展業務營運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清環保及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7.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7.7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經營業績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所致。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60.3百萬元。於綜合併入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後，我們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業務性質（從事EPC及設備銷售）所致。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貿易應付款項更高，原因是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產生了相對較高的採購成本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來支持其EPC及設備銷售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27	243	233	397

附註：

- (1) 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末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每年而言）或182天（就六個月期間而言）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7天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3天，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二年僅綜合併入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兩個月的銷售成本。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經營業績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3天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3天，主要原因是鑒於我們二零一二年的在建項目中大多數已於二零一三年投入運營，故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及設備減少，從而令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3天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397天，主要是由於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併入北京科林皓華、山東環保及無錫中發水務的銷售成本少於六個月。北京科林皓華、山東環保及無錫中發水務的經營業績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北京科林皓華、山東環保及無錫中發水務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信用期為120天或以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約18%已結算。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我們主要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我們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企業債券撥付我們的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21,689	3,026	9,878	100,421
土地使用權	—	—	2,024	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18	100,705	338,550	132,615
	<u>93,307</u>	<u>103,731</u>	<u>350,452</u>	<u>233,112</u>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93.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29.1百萬元，惟被無形資產減少人民幣18.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較二零一一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升級大理水務及景洪給排水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無形資產較二零一一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確認與建設及升級我們的兩個BOT/TOT項目有關的建設收益。由於該兩個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規定保證最低處理量，我們將建設收益列賬為無形資產。請參閱「—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服務特許權安排」。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50.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237.8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的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建設BOO項目模式的新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33.1百萬元，反映了(i)為發展大理水務及景洪給排水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以及膜生產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人民幣132.6百萬元；及(ii)為收購濟南新材料產業園區自來水供應項目的無形資產開支人民幣10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計劃資本開支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44.7百萬元及人民幣829.4百萬元。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投資建設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有關。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公司債券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未來資本開支。

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我們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營業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及世界經濟的轉變、屬我們可接受的可用融資條款、取得及安裝設備的技術及其他問題、中國監管環境的改變及其他因素而改變。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15.3百萬元、人民幣48.3百萬元、人民幣113.9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出租部分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使用的辦公室物業。下表載列截至各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44	333	3,183
一至五年	—	235	579	3,299
五年以上	—	224	170	142
	—	503	1,082	6,624

債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借款主要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債項的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385,868	334,864	320,568	199,141	363,216
— 無抵押	11,095	11,095	11,095	19,545	19,545
銀行借款小計	396,963	345,959	331,663	218,686	382,761
其他借款—無抵押	—	—	—	13,300	11,100
公司債券	—	—	—	396,252	396,252
	<u>396,963</u>	<u>345,959</u>	<u>331,663</u>	<u>628,238</u>	<u>790,113</u>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67,848)	(82,314)	(130,839)	(56,226)	(66,731)
	<u>329,115</u>	<u>263,645</u>	<u>200,824</u>	<u>572,012</u>	<u>723,382</u>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53,800	100,000	—	30,000	15,000
— 無抵押	—	27,950	280,568	280,000	285,000
銀行借款小計	53,800	127,950	280,568	310,000	300,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210,099	261,035	43,550	42,550	24,800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67,848	82,314	130,839	56,226	66,731
	<u>331,747</u>	<u>471,299</u>	<u>454,957</u>	<u>408,776</u>	<u>391,531</u>
總計	<u>660,862</u>	<u>734,944</u>	<u>655,781</u>	<u>980,788</u>	<u>1,114,913</u>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629,773	703,264	623,716	949,511	1,085,442
— 歐元	31,089	31,680	32,065	31,277	29,471
	<u>660,862</u>	<u>734,944</u>	<u>655,781</u>	<u>980,788</u>	<u>1,114,913</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分別按加權平均年利率6.18%、6.36%、6.44%及6.56%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借款的66.5%、59.2%、48.9%及23.4%分別已獲擔保。有關借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08.6百萬元、人民幣403.2百萬元、人民幣288.5百萬元及人民幣162.9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我們的關聯方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關聯方所授出的擔保已獲解除；
-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31.3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中國地方政府－大連市財政局的保證所擔保；及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分別由一家上海電氣公司及一家江蘇機械公司擔保。貸款乃由無錫中發水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我們收購無錫中發水務時所借。貸款的擔保人為無錫中發水務前股東的關聯方且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貸款協議通常包括契諾（如倘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須即時知會貸款銀行的規定）及對銀行借款用途的限制。此外，於我們進行重組、併購、拆分、合營、減資、股權轉讓、重大資產或債權人權利轉讓、重大投資、大幅增加債務融資或其他可能對我們償還貸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之前，我們通常須取得相關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直能就任何該等活動取得貸款銀行的同意。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阻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到我們融資協議內契諾的限制」。此外，倘我們的擔保人出現對其向貸款銀行授出的擔保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則我們可能在貸款銀行的要求下須提供額外擔保。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借款的應償還情況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一年以內	121,648	210,264	411,407	366,226	364,231
一至兩年	83,910	85,794	88,840	35,328	46,736
二至五年	164,910	113,478	53,456	70,379	107,832
五年以上	80,295	64,373	58,528	56,753	163,962
	<u>450,763</u>	<u>473,909</u>	<u>612,231</u>	<u>528,686</u>	<u>682,761</u>
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	210,099	261,035	43,550	42,550	27,300
一至兩年	—	—	—	2,600	2,600
二至五年	—	—	—	406,952	402,252
	<u>210,099</u>	<u>261,035</u>	<u>43,550</u>	<u>452,102</u>	<u>432,152</u>
	<u>660,862</u>	<u>734,944</u>	<u>655,781</u>	<u>980,788</u>	<u>1,114,913</u>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借款償還並無出現任何延誤或違約。除所披露者外，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的借款並無載有任何重大財務契諾。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我們合共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82.8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為人民幣665.0百萬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在取得新銀行信貸額度方面將不會存在困難。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一家銀行（「承銷銀行」）訂立承銷協議，據此承銷銀行承諾承銷由本公司發行的最高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起為期兩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到期，年利率為7.7%。規管公司債券條款的承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利率 年利率7.7%。

承銷費用 人民幣3.78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將按下列金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人民幣331.0百萬元將用於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以及
- 約人民幣69.0百萬元將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我們的責任 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贖回。

本公司將就任何可能對我們發行債券或贖回已發行債券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議行動事先向承銷銀行發出通知，包括但不限於：

- 訂立任何質押、擔保或重大協議；
- 任何變更我們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我們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我們的主席或總經理；
- 進行資產轉移、減資、合併、分拆、重組或申請破產；
- 管理層涉及任何非法活動、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償還債務方面的任何重要違約；
- 遭受任何嚴重經營及財務困難；及
- 可能對投資者的投資決定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事宜。

財務資料

違反責任 的後果	倘我們拖欠支付承銷費用，我們須就未支付金額繳納每天0.05%的違約賠償金。倘我們違反承銷協議下的其他責任或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我們將有責任就承銷銀行的實際損失向其作出補償。在該等情況下，承銷銀行有權暫停或終止其就承銷協議下未發行債券的部分或全部責任。
終止	承銷銀行有權因我們違約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包銷協議中止而終止包銷協議。

我們受融資協議內訂明的規定限制。倘我們違反限制性契諾，我們或觸發違約事件。為確保我們全面遵守融資協議內訂明的限制規定，我們已實行以下由內部控制顧問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推薦的內部措施：

- 我們財務部保存每份融資協議的副本。
- 我們財務部確保我們按照融資協議支付利息及償還借款。
- 我們設立專項賬戶存儲融資協議項下的所得款項。
- 我們財務部確保所得款項用途符合融資協議及保存相關使用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項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透過現有可用信貸融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於上市後不久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於日後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根據當時可得的資料，又倘有可能已產生虧損及虧損金額可被合理估計，則我們屆時將錄得或然負債。

上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包銷佣金)預期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編纂]已產生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上市開支。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前將就[編纂]產生進一步的上市開支，為數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我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預付款項；及(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將於我們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直接自權益內扣除。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數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及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¹⁾	1.3	1.3	1.4	1.2
速動比率 ⁽²⁾	1.3	1.3	1.4	1.2
資產負債比率 ⁽³⁾	18.2%	20.3%	不適用 ⁽⁹⁾	4.4%
股本回報率 ⁽⁴⁾	6.1%	8.0%	8.8%	3.4% ⁽¹⁰⁾
總資產回報率 ⁽⁵⁾	3.6%	4.6%	5.6%	1.9% ⁽¹⁰⁾
利息保障比率 ⁽⁶⁾	12.1	8.5	11.8	9.8
淨利潤率 ⁽⁷⁾	25.1%	31.6%	29.2%	17.5%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⁸⁾	22.3%	25.5%	不適用 ⁽⁹⁾	4.6%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3) 等於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債務淨額按期末的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權益總額加債項淨額計算。
- (4) 指年內／期內溢利佔同期總股本的百分比。
- (5) 指年內／期內溢利佔同期總資產的百分比。
- (6) 等於年內／期內除淨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同期的淨融資成本。
- (7) 等於年內／期內溢利除以同期的總收入。
- (8) 等於期末的淨債務除以總股本。淨債務按期末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 (9) 不適用，乃由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借款總額。
- (10) 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化利潤計算。

流動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3、1.3、1.4及1.2，保持相對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8.2%及20.3%。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逾當日的借款總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反映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融源成長於二零一三年注資人民幣427.8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增至4.4%，主要是由於我們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325.0百萬元所致。借款增加是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低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的現金結餘規模大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及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8.8%。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有所改善，主要原因是溢利的增長速度比權益總額的增長連度快，這歸因於我們的

財務資料

業務於期內整體上有所擴展。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回報率降低至3.4%，主要由於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8百萬元(按年基準)。我們的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季節性因素導致我們於上半年錄得的收益較少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及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5.6%。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有所改善，主要原因是溢利的增長速度比總資產快，這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於期內整體上有所擴展。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回報率降低至1.9%，主要由於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7百萬元(按年基準)。我們的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季節性因素導致我們於上半年錄得的收益較少所致。

利息保障比率

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1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5，乃由於用於撥付我們的BOT污水處理項目投資及補充營運資金的借款增加導致二零一二年的融資成本淨額較二零一一年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8，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的經營利潤較二零一二年增加人民幣81.9百萬元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降至9.8，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較二零一三年減少人民幣212.8百萬元所致。我們的經營溢利於期內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因季節性於上半年錄得的收益較少所致。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25.1%、31.6%、29.2%及17.5%。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5.1%增至二零一二年的31.6%，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毛利率及我們的其他淨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增加。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1.6%降至二零一三年的29.2%，主要原因是我們業務整體上的擴展(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一致)導致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為17.5%。由於受到季節性的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一般並非我們年度表現的指標。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對股本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3%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5%，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債務對股本比率為不適用，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融源成長注資後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高於借

財務資料

款結餘。我們的淨債務對股本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4.6%，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公司債券所致。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會計師報告附註40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給予我們的優惠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取或提供的條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股東應佔綜合純利預測⁽¹⁾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1) 編製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載於附錄三。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並假設[編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及於整個期間內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計算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發售統計數據

除另有指明者外，編製[編纂]統計數據時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並不包括[編纂]的申請人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基於[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H股的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市值總額 ⁽²⁾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預期市盈率倍數 ⁽³⁾	[編纂]倍	[編纂]倍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財務資料

- (1) 以預期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以預期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預期市盈率倍數乃按發售價[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對應的每股盈利預測為基準計算。
- (4)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附錄二所述作出調整後達致。

股息政策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的股息派付及金額的建議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我們股東的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分派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我們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在作出下列分配後方會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我們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款項(如有)撥歸任意公積金。

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在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無須再提撥款項至該法定公積金。我們就上述提撥款項的利潤分配及我們的股息分派僅可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

我們的所有股東就以股票或現金形式作出的股息及分派均享有同等權利。就我們的H股持有人而言，現金股息款項(如有)將由董事會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

特別股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我們的股東已議決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的股東所持的每10股股份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7元。特別股息的總額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向該等股東派付。我們擬自我們的內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部資源中派付特別股息。H股持有人無權享有特別股息。僅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的股東有權享有特別股息。此外，[編纂]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不包括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並非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或慣例的指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文件日期，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可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的說明性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用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未經審核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元及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元作出調整後計算。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並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敏感度分析

下文載列銷售成本(經扣除與我們BOT項目有關的建造成本)假設性波動的敏感度分析及其對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間淨利潤的影響：

銷售成本 增加/(減少)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淨利潤 變動	淨利潤 變動百分比	淨利潤 變動	淨利潤 變動百分比	淨利潤 變動	淨利潤 變動百分比	淨利潤 變動	淨利潤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20%	-10,309	-12.3%	-21,023	-16.7%	-35,760	-17.8%	-13,585	-33.7%
10%	-5,155	-6.1%	-10,512	-8.3%	-17,880	-8.9%	-6,792	-16.8%
0%	0	0	0	0	0	0	0	0
-10%	5,155	6.1%	10,512	8.3%	17,880	8.9%	6,792	16.8%
-20%	10,309	12.3%	21,023	16.7%	35,760	17.8%	13,585	33.7%

關於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承擔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覆蓋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整體的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質及尋求盡量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人民幣為我們的功能貨幣，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我們大部分的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儘管如此，我們受外匯匯率風險影響，因我們部分借款以歐元列示。有關借款乃世界銀行向我們授出，以支持我們發展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以歐元列示的各項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31.3百萬元。我們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而我們透過密切監察外幣交易的規模、外幣資產及負債以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倘歐元升值，我們將錄得外匯虧損，而我們的溢利將會減少，反之亦然。下表載列人民幣對歐元5%改變的敏感度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減少／(增加)				
－升值5%	1,181	1,248	1,277	1,234
－貶值5%	(1,181)	(1,248)	(1,277)	(1,234)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我們主要受與具有浮動利率的長期借款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影響。由於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我們預計不會受到市場利率變動帶來的任何重大影響。我們定期檢討及監視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有關部分以管理利率風險。我們計息銀行借款、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按攤銷成本列賬且並未定期重新估值。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作為已賺取或已產生計入損益或自損益扣除。

倘市場利率普遍上升／下降一個百分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綜合除稅前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信用風險

我們面對的信用風險主要與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有關。就銀行存款而言，我們透過挑選具信譽的中國上市商業銀行或國資銀行以限制我們面對的風險。我們相信該等銀行具信譽，且對我們的存款並無虧損的重大信用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地方政府，而我們相信有關信用風險有限。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性主要依賴我們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入以於到期時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及我們取得外部融資以履行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就BOT項目而言，我們僅在運營階段收取款項，而就BT項目而言，我們僅在購回已建成設施後收取款項。因此我們未必總能使經營所得現金流入與BOT及BT項目的建設階段產生的成本相符，倘未能如此，則可能造成流動資金缺口，從而需要進行外部融資。我們的政策為通過編製及審閱每月現金流量預測及我們遵守借款契諾(如有)的情況，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需求儲備和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信貸額度，滿足我們的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改變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就我們的未來資本承擔和其他融資需求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向多家銀行獲取最高達人民幣1,744.0百萬元的信貸額度，其中約人民幣665.0百萬元尚未動用。

董事已仔細審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預測，董事釐定我們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撥付我們於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考慮我們的過往現金需求以及其他主要因素，包括可能影響我們於該期間的運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外部貸款融資的供應。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所載的假設及敏感度屬合理。然而，該等假設及敏感度涉及固有限制和不確定性，而部分或全部該等假設未必會實現。